**汨罗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2017年6月1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行政区域**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整改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17042645 | 汨罗市 | 汨罗市桃林寺镇杨爷庙一大米厂，生产中产生噪音、粉尘污染环境。投诉人从2016年起向汨罗市环保局反映，汨罗市环保局要求该厂关停未果。 | 噪声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3月16日接到群众到群众投诉，当日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大米加工作坊经营者叫吴国华在自家房屋内建有一台小型打米机，经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对周边邻居产生影响。现场下达《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 | 属实 | 已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11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36号，对其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查封，当地政府已切断其生产用电，该项目已停止生产。  汨罗市环保局监察人员5月2日到现场进行后督察，该作坊已经停产，生产用电已切断。 | 2017年4月26日桃林寺镇约谈杨爷庙村支部书记吴放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2 | 2017042646 | 汨罗市 | 汨罗市弼时镇毛塘村个体户麻石加工厂，已生产8年时间，噪音、粉尘扰民，生产废水污染周围农田，接到投诉后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要求该厂老板采取隔音板、物料加盖等措施，但是防护效果不佳，要求将将该厂取缔关停。 | 噪声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1日接到群众投诉，当日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经营者叫黄陆华，擅自建设一麻石切割加工作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存在影响。 | 属实 | 已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081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094号，对其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查封，当地政府已切断其生产用电，该项目已停止生产。  汨罗市环保局监察人员5月2日到现场进行后督察，该作坊已经停产，生产用电已切断。 | 2017年5月10日弼时镇人民政府约谈弼时镇序贤村党总支书记刘诚、弼时镇党委委员（序贤村联村干部）刘专、弼时镇序贤村毛塘片包村干部彭政、弼时镇环保站长兼分管负责人李慧平、弼时镇五凤楼组组长任志斌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3 | 2017042649 | 汨罗市 | 桃林寺镇东塘村天兆养猪厂年出栏1万头猪，污染环境很严重。建厂已经八九年了，环保未达标，废水污染村里的池塘。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11日接到群众投诉，当日中午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外排废水，污染周边环境。 | 属实 |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2017年5月3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约谈东塘村党支部书记吴细明，5月4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约谈东塘村党支部副书记吴久术。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彭建。5月9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约谈桃林寺镇党委书记陶文轩、镇长刘成熟，批评教育政协联络办主任刘献陆，诫勉谈话环保站站长熊小林、环保局应急办主任徐树立、副主任谢建国、市畜牧水产局畜牧股副股长任瑞祥。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彭建进行行政拘留五日。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4 | 2017042744 | 汨罗市 | 汨罗市神鼎山镇清莲村佳运公司规模约存栏一万头猪，建有20多栋猪舍，粪便未妥善处理，死猪也未正规处理，影响了当地居民饮用水，臭气难闻。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25日接到群众投诉，当日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采取利用暗管规避监管的方式外排废水，污染周边环境。病死猪建有正规化尸池，现场未发现有乱丢弃死猪现象，臭气难闻的情况存在，汨罗市环保局已现场调查取证。 | 基本属实 | 5月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佳润公司下达《关于责成汨罗市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限期完成环境治理整改令》，汨罗市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严查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佳润公司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拆除私设暗管，重建死猪化尸池，重新安装臭气处理设施，更换已经破旧损坏的管网，严格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措施。为逐步较少养殖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5月2日晚，该公司已处置部分生猪，臭气污染有明显改善。  目前，污染治理仍在进行中，并已启动问责程序。5月7日，该公司向汨罗市环委会提供申请640头母猪延迟至产子并断奶后逐步转移的报告，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神鼎山镇政府现场核实，证明情况属实。  5月7日，汨罗市神鼎山镇政府召集兰溪村、鹅江村村支两委成员、两村部分群众代表及佳润公司负责人召开协调座谈会。会前，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佳润公司整改情况，会上，与会人员对佳润公司前段整改工作表示高度认可和满意，群众合理诉求得到解决。汨罗市委组织部问责办已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汨问决字[2017]7号）。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对神鼎山镇党委、政府提出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限期整改。并对该镇党委书记许艳辉和党委副书记、镇长李鲜艳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神鼎山镇正科级干部黄秀文给予批评教育；对直接责任人神鼎山镇副主任科员邹国锋、环保站长伏超兵、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江南中队长湛胜仁和市畜牧水产局项目办副主任黄程进行诫勉谈话。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对环保局局长柳才平、畜牧局局长周沬、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彭彭延胜进行约谈。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场区负责人杨晋、1＃场区负责人彭托兵进行行政拘留五日。 |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5 | 2017042858 | 汨罗市 | 汨罗市沙溪镇兰溪村朱山组一养猪公司，生猪存栏量1000头左右，产生异味，废水污染地下水井。向湖南都市频道反映过几次，政府未处理。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同2017042744 | 同2017042744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6 | 2017042866 | 汨罗市 | 汨罗市古培镇沙边湾有四个养猪场，对周边水质污染很厉害，还有一个豆腐工厂，也污染水质。曾经向环保局举报过未果。 | 畜禽养殖污染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徐光辉生猪户（母猪22头、肉猪24头、小猪100头）废水简易处理后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现正在落实禁养区退养，清理处置猪舍生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徐光辉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6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20号）。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徐光辉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4号。5月7日生猪已处置完毕。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古培镇党委书记闵庆丰、5月10日古培镇政府约谈南环村支委书记何灿辉、支委副书记徐光、支委委员何志辉。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徐海英生猪养殖户（母猪15头、肉猪65头、小猪90头）废水简易处理后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现正在落实禁养区退养，清理处置猪舍生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徐海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5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19号）。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徐海英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3号。5月7日生猪已处置完毕。 |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刘四良生猪养殖户（母猪9头、肉猪23头、小猪10头）废水简易处理后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畜牧水产，现正在落实禁养区退养，清理处置猪舍生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刘四良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9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23号），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刘四良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6号。5月7日生猪已处置完毕。 |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向文生猪养殖户（生猪47头）废水简易处理后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现正在落实禁养区退养，清理处置猪舍生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向文生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8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22号）。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向文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5号。5月7日生猪已处置完毕。 |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田密豆制品作坊：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并对田密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7号）、《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21号）。  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田密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7号。5月7日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已关停田密豆制品作坊。 |
| 7 | 2017043051 | 汨罗市 | 汨罗市沙溪乡清联村佳鹅农贸公司养猪场，生猪存栏量2000头左右，臭气熏天，污染了地下水。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和2017042858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同2017042744 | 同2017042744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8 | 2017050167 | 汨罗市 | 汨罗市神鼎镇鹅江村家鹅养殖场养殖栏舍共22栋，养殖粪便没有经过处理排入村内河流，该河流为当地饮用水及灌溉水的来源。曾向当地政府反映，没有得到解决。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2017042858、2017043051号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同2017042744 | 同2017042744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9 | 2017050252 | 汨罗市 | 汨罗市神鼎山镇鹅江村佳禾公司养猪场排放废水，污染村民的饮水和农田。异味扰民。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2017042858、2017043051、2017050167号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同2017042744 | 同2017042744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10 | 2017050253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鹅江村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大型养猪场排放废水，化粪池渗漏很严重，已经有几年了，空气气味很难闻。污染村民的饮水，异味扰民。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2017042858、2017043051、2017050167、2017050252号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同2017042744 | 同2017042744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11 | 2017050254 | 汨罗市 | 位于岳阳市汨罗市白塘镇内夹村的内夹湖是洞庭湖一部分，按规定承包清水养鱼，不允许放物料，但是现在养殖业（养珍珠）不按照合同履行，每天倾倒人鸡粪。附近打的深井为饮用水源，水质受到影响，井水发臭。向汨罗市环保局反映过，没有得到解决。 | 水污染 | 经核实，何见山在汨罗市白塘镇磊石山村（原内夹村）内夹湖从事珍珠养殖项目，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对何见山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属实 | 5月3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0501）汨罗市白塘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到现场进行监测采样，已采水样正在分析中。5月4日，汨罗市环委会书面通知白塘镇政府立即终止违规养殖合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违法养殖项目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56号、157号），责令两位负责人停止生产，恢复原状，汨罗市委组织部问责办已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汨问决字[2017]6号）。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对白塘镇党委、政府提出通报批评，责令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并对该镇党委书记（兼任）刘艳平和党委副书记、镇长郭阳平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白塘镇纪委书记熊亮给予批评教育；对直接责任人白塘环保站站长黎先红、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江北中队长赵晋、畜牧水产局水产股长黎敏进行诫勉谈话。5月11日白塘镇人民政府约谈约谈白塘镇磊石山村支部书记李更新。 |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12 | 2017050449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唐山村，山上有两家养猪场的粪便没有经过处理外排，流入农田、水塘而无人管理已经几年。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10日接到群众投诉，汨罗市白水镇唐山村（原大华村）田东组戴君良、吴晓平经营的生猪养殖场进行了调查，以上两个生猪养殖场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 | 待核实 | 5月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白水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汨罗环境保护局正在核实调查。经查2017年4月11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095号和096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2017]082号和083号。5月6日，汨罗市白水镇政府对两个生猪养殖场的生猪正在进行处置中。  5月6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戴君良、吴晓平经营的生猪养殖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9、110号。5月6日，白水镇组织相关人对唐山村两家生猪养殖户进行关停工作。5月6日，戴君良生猪全部清理处置完毕，5月7日，吴晓平生猪全部清理处置完毕。白水镇农电站对猪场实施了断电。 | 2017年5月10日白水镇人民政府约谈白水镇塘山村包村干部兼白水镇环保站站长彭正满、白水镇唐山村书记邵海龙、越江村书记宋斌权、白水镇越江村包村干部楚敬华。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13 | 2017050453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城南巷（与市环保局直线距离50m左右）存在施工噪音污染，打当地环保部门电话一直打不通，手机号码微信关注12369后也很难打通。 | 噪声污染 | 汨罗市城西城南巷位于汨罗市第一中学东侧，聚居较多陪读家庭。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会同罗城社区工作人员走访，群众反映的为铁西小区，自建房较多，多为3-5层住房，现期改造住户较多。经核实，该区域无大型建筑工地施工，主要是城南巷一狄姓住户拆除自住住房，同时周边共有4个门面房正在装修，由于自主建房，环保意识淡薄，午间提升机、切割机作业噪声影响陪读家庭学生休息。 | 基本属实 | 5月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5月7日，经汨罗环境保护局及罗城社区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汨罗市城南巷无大型建筑工地施工，主要是居民自建房施工装修噪声。为确保家户建房施工噪声不影响学生休息，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及罗城社区工作人员逐户要求午间停止高噪音施工作业，夜间不得施工。同时，汨罗市将举一反三，尽快出台高考期间禁噪相关规定，确保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不受噪声影响。5月7日，汨罗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备考及高考期间禁噪通告。 | 2017年5月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党组约谈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李雄。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14 | 2017050584 | 汨罗市 | 神鼎镇清莲村佳运公司，规模约存栏一万头，20多栋养殖场，粪便没妥善处理，死猪也为正规处理，影响了当地居民饮用水，臭气难闻，至今未整改。 | 其他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2017042858、2017043051、2017050167、2017050252、2017050253号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同2017042744 | 同2017042744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15 | 2017050657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14组新强碳素工厂烟囱直排废气，影响了周边4个村农民的稻田和家禽，农民的鹅被熏死了，稻田收成受很大影响。地方政府以及环保部门不作为。 | 大气污染 | 5月6日晚11点，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收到关于鑫祥碳素的信访交办件，环境监察人员立即赶往汨罗市鑫祥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区，现场检查过程中未生产。5月7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函告汨罗市新市镇政府，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继续调查群众反映问题。 | 基本属实 | 5月7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0701）汨罗市新市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经汨罗环境保护局调查核实，鑫祥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擅自变更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规定使用自动监控设备且停产检修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5月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针对鑫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6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21号）拟对鑫祥公司处以壹拾柒万元罚款。同时，涉及对鑫祥公司日常监管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汨罗市委组织部已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新市镇党委书记李亚江、祥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永红；5月9日汨罗市环保党组约谈境监察大队书记李波。  2017年5月17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联企干部市工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办综合股股长周玉、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园区中队代理中队长彭新田进行诫勉谈话。 |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16 | 2017050632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大荆镇大荆村八组养殖场未办任何手续，污水横流，臭气横飞，多次投诉环保部门未果。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14日接到群众投诉，当日中午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生猪养殖场经营者名叫黎发扬，汨罗市大荆镇大荆村（原长联村）村民，黎发扬于2016年7月份在汨罗市大荆镇大荆村建设生猪养殖场，12月份建成并投入生产经营，其擅自建设的生猪养殖场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投入生产。 | 属实 |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4月21日向黎发扬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12号），责令停止生猪养殖项目生产，恢复原状。5月7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11号），拟对黎发扬处以42000元罚款。  5月8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畜牧局及大荆镇政府工作人员对黎发扬猪场进行现场检查，证实黎发扬养猪场的生猪场已处置完毕，栏内无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猪场生产设备依法查封。5月10日，汨罗市大荆镇党委约谈大荆镇大荆村村支部主要负责人，督促村支两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意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 | 5月10日，汨罗市大荆镇党委政府约谈大荆镇大荆村书记周平伟。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17 | 2017050793 | 湘阴县、汨罗市 | 岳阳市湘阴县六塘乡金药村与汨罗市白水镇双桥村交界处，有一个私人养猪场，畜禽养殖粪水横流，直排山地与农田，恶臭难闻。 | 畜禽养殖污染 | 2017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白水镇政府工作人员、湘阴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湘阴县大塘镇工作人员对谭国华经营的生猪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联合调查。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谭国华系湘阴县白马寺镇三居委会五组的居民，其经营的生猪养殖场位于湘阴县大塘镇金岳村7组，该养殖场生产时产生的粪水、粪渣未经过处理利用罐车向汨罗市白水镇双桥村的田里倾倒，污染周边环境。 | 属实 | 汨罗：5月8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0801）汨罗市白水镇人民政府和畜牧水产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经汨罗环境保护局和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湘阴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谭国华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责令该场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消除周边环境影响。由于该猪场由白水镇负责供电，白水镇政府已责成白水镇供电所对该养殖场采取断电措施，猪舍生猪已清栏处置。 | 2017年5月10日白水镇人民政府约谈白水镇塘山村包村干部兼白水镇环保站站长彭正满、白水镇唐山村书记邵海龙、越江村书记宋斌权、白水镇越江村包村干部楚敬华。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18 | 2017050984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新塘水库上游的村庄（具体村名不知），村民收集塑料废品，堆放在户外，雨天塑料中含的污染物随雨水流入新塘水库（饮用水源），曾向汨罗市、省环保厅投诉，岳阳市环保局处理过人员，村民有所收敛，但是整体情况没有改变。 | 水污染 | 经核实，该信访件反映情况基本属实，但新塘水库不是当地的饮用水源，是罗江镇300亩水稻的灌溉水源。新塘水库上游为罗江镇石仑山村（原石鼓村），现场检查时，该村无塑料废品加工项目，原有塑料加工项目生产设施设备已拆除。目前共有周建良、周爱明、余雄美、余国义、余伟仁等5户塑料废品收购户，部分废旧塑料堆存于棚内，少量废铁、废旧塑料露天堆放。上述5户塑料废品收购户集中位于新塘水库西南1000米处，且新塘水库边有少量生活垃圾。 | 基本属实 | 5月1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001）汨罗市罗江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件指令后，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立即针对信访件反映内容中可能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现场责令存在露天堆放情况的收购户立即整改。5月10日，汨罗市罗江镇政府约谈罗江镇石仑山村总支书记张文明，督促上游塑料废品收购户清理露天堆放的废旧物品，防止二次污染，动用挖机彻底清理新塘水库周边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汨罗市新市镇新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经汨罗市罗江镇政府证明，新塘水库不是当地的饮用水源，是罗江镇300亩水稻的灌溉水源。汨罗市环境监测站(汨环监督字2017-046)监测报告单显示新塘水库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标准。 | 2017年5月10日汨罗市罗江镇人民政府约谈罗江镇石仑三村支部书记张文明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19 | 2017050985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双桥村两个养猪场处于上游，下游居民地下水水质呈绿色，曾向市环保局投诉现场踏勘后未处理。 | 畜禽养殖污染 | 2017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白水镇政府工作人员、市畜牧局工作人员对白水镇双桥村两个养猪场调查情况如下：仇新胜养猪场有存栏生猪482头，养殖时的粪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灌车运至周边住户种植用；陈笛辉生猪养殖户有存栏生猪61头，养殖时的粪水有部分直排。两养殖场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污染了周边环境 | 属实 | 5月1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002）汨罗市白水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编号2017051003）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我局于4月13日对仇新胜生猪养殖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03号，5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汩环罚告字[2017]101号。5月10对陈笛辉生猪养殖户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64号。汨罗市白水镇农电站切断仇新胜养殖项目生产用电。5月12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白水镇政府核实，仇新胜、陈迪辉两个养殖户的生猪已全部清栏处置。 | 2017年5月10日白水镇人民政府约谈白水镇塘山村包村干部兼白水镇环保站站长彭正满、白水镇唐山村书记邵海龙、越江村书记宋斌权、白水镇越江村包村干部楚敬华。 | 已办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20 | 2017050990 | 汨罗 | 桃林寺镇东塘村上东塘组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养猪场（1万多头）， 污粪水直排水塘（灌溉），下游农田不能耕作，猪场离东塘水库（桃林寺镇饮用水源）仅200多米，晚上偶尔用水管偷排至东塘水库。养猪场营业有九年之久。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实，该案同编号2017042649反映情况一致，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对公司负责人已实施行政拘留。在逐步落实关停整改过程中，因道路不畅，清栏工作落实缓慢，群众重复投诉。 | 属实 | 5月1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005）汨罗市桃林寺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编号2017051004）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对公司负责人已实施行政拘留。5月10日，桃林寺镇政府已协调疏通道路，并要求天兆景园公司于5月16日前清栏，落实关停整改。涉及东塘水库饮用水源的相关情况正在调查，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已采样，结果正在分析中。5月10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召集东塘村上东塘组村民代表召开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环境整治协调会议，明确猪场6天把猪出尽清栏，关停整顿。未经村民同意，政府审批，环保未达到零排放，猪场不得重开。5月14日，天兆景园公司向汨罗市环委会提交申请440头母猪和种公猪延期至产子并断奶后60天内逐批转移的报告，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桃林寺镇政府现场核实，证明情况属实。 | 同2017042649 | \*已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21 | 2017050927信 | 汨罗市、平江县 | 汨罗江平江伍市镇普庆村、长乐镇付家河段，两、三百米的河床中汇聚了上十条采砂船，直接在河堤脚下采砂，采砂设备直接在河堤上架设、开挖，河堤阻塞、一片狼藉，严重威胁江河安全。运砂车辆昼夜不息，噪音巨大，群众苦不堪言。 | 水污染 | 经汨罗市河道砂石执法局和长乐镇人民政府查实，我市境内汨罗江段无非法采砂情况。 | 基本属实 | 5月1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河道砂石执法局（编号2017051006）、长乐镇政府（编号2017051007）办理。  5月11日，经汨罗市河道砂石执法局和长乐镇人民政府查实我市境内汨罗江段无非法采砂情况，因共管河段涉及到平江伍市，平江县禁采工作没落实到位，对河道影响仍然存在。 | 汨罗市汨罗江段非法采砂行为已全面禁止，信访件反映内容实为平江县辖区内禁采工作落实不到位，为此，汨罗市未启动问责程序 | 已  办  结  \* | 已  整  治  到  位 |
| 22 | 2017051059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洪沅村前两年建了一个红砖厂，烟囱废气排放，气味刺鼻，导致村里山上的竹子、树都已经枯死了。 | 大气污染 | 经核实，该红砖厂为湖南富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属实 | 5月11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处理、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编号2017051101）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5月11日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与电力部门对富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专用变压器进行了断电处理。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汨环查[2017]18号），查封了相关设备。4月26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湖南富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汨环改字〔2017〕133号》,5月10日向其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文号《汨环停字〔2017〕134号》。5月11日现场复查时，该公司页岩砖生产项目仍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污染物。同日，汨罗市三江镇政府在三江镇政府对湖南福民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李拥军约谈，三江镇相关职能部门会同我局环境监察人员按照环保整改令的规定，采取强制断电和查封生产设施设备的措施对湖南福民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停。  5月1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22），并要求：1、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直至验收合格；2、拟处罚款贰拾万元，并加快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2**017年5月12日三江镇政府约谈洪源洞村支部书记郑小敏。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23 | 2017051066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镇政府污水、居民生活污水、医院污水有两三个排污口（其中一个老火车站南边100m）直接排放入白水江，农田用白水江灌溉后都是黑色的污垢，有很多漂浮垃圾，最终汇入湘江。 | 水污染 | 5月11日，汨罗市环委会组织环保局、住建局、卫计局及白水镇政府对交办件一事联合调查，经查实，群众投诉的问题基夲属实。  经调查核实，白水镇政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集镇生活污水管道，白水镇卫生院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流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流入集镇生活污水管道，居民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流入集镇生活污水管道。  白水镇集镇生活污水管网于2016年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拟建的污水处理厂虽然已完成规划、设计、选址、征地，但由于中标单位毁约，加之上级项目资金未到位，现在尚未动工建设，导致集镇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到污水管网后经排污口流入白水江，影响周边环境。 | 属实 | 5月11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白水镇人民政府、汨罗市住建局（编号2017051102）汨罗市卫计委（编号2017051103）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针对以上问题白水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排污口及下游渠道进行清淤、农田垃圾进行清理；住建局协助白水镇政府积极争取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7月份完成国土调规，8月10日可动工建设，2018年4月可竣工并投入使用。同时，加快推进白水江综合治理，该项目已被岳阳市水务局立项，现已完成送审设计，报湖南省评审，10月份可实施治理，2019年5月汛期前可完成治理。  针对汨罗市白水中心卫生院未配套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同时，为全面落实汨罗市医疗机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汨罗市卫计局已计划启动我市28家乡镇卫生院、4家民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调整分批整改单位批次，将汨罗市白水中心卫生院纳入第一批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建设改造项目名单，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招投标程序，5月30日可动工建设，7月底可完成建设投入使用。 | 2017年5月15日汨罗市白水镇人民政府约谈白水镇居委员主任楚建良。 | 已办结 | 2019年5月前 |
| 24 | 2017051046（2-1）信 | 汨罗市、屈原区 | S316省道屈原管理区与汨罗市交界门楼处，以门楼为点，以李家河沿线汨罗方界处2公里范围内。一是往东是一家石材公司，灰尘和奶白色污水流入李家河。二是一家养猪场污水直排李家河，臭不可闻。三是往西方向是一家沙卵石中转站，洗沙卵石场灰尘、污水直排李家河。四是汨水粘土砖厂环境污染，应淘汰落后产能。五是汨罗城区生活污水直排李家河，臭气熏天。 | 水污染 | 经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核实，旭辉石材公司法人为何辉，养猪场法人为李三良，李家河沙卵石中转站老板为何志平，汨水砖厂老为板何国，反映情况属实。 | 属实 | 5月4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对汨罗市旭辉石材厂、李志平经营的砂卵石清洗中转站生产、供电设备进行了查封《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汨环查[2017]030号、033号）。5月5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73号），5月12日汨罗市汨罗镇农电站对石材厂和砂卵石清洗中转站进行断电。  5月11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信访交办件分别送达汨罗镇政府、环保局、畜牧局、砂石管理局、住建局、工信局相关责任单位，汨罗镇政府主持召开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调度会，印发《汨罗镇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汨镇政发[2017]55号）。5月11日，对养猪场展开调查，5月12日向业主李三良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66号）、《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38号），12日存栏猪1200头全部清栏处置，汨罗镇农电站进行断电。5月11日，经汨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墙改散装办会同汨罗镇政府封闭了该砖厂窑门，临时增加防火墙，并实施断电。  信访件反映的我市城区生活污水直排李家河的问题，主要是因为部分雨污混合水溢流外排进入李家河。汨罗市住建局在污水处理厂前建设一条截污管道，截流S201线下水道污水，接入污水主干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汨罗市住建局已于2016年启动对李家河治理项目，现正在施工阶段，2017年12月可完成治理任务。 | 2017年5月13日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约谈汨罗镇联村干部杨静、包村干部李正中、环保站长陈漾、江景村支部书记胡智慧、江景村干部李中良。 | 已办  结 | 2018年1月 |
| 25 | 2017051188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划江村合溢组谢某某养猪户（几十头）污粪水经过沼气池（未覆盖）处理后排入水塘，排放恶臭气体。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调查核实，谢春祥系汨罗市神鼎山镇飘峰村合溢组村民，其生猪养殖户位于自家后屋，该生猪养殖户现养殖母猪2头，小肥猪10头，产生的粪水、粪便经过沼气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水塘，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 属实 | 5月12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神鼎山镇人民政府、畜牧水产局、（编号2017051201）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现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针对谢春祥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要求谢春祥立即进行整改，消除对周边环境影响。神鼎山镇政府组织村支两委协调解决周边住户与该养殖户的邻里矛盾，同时要求要求养殖户及时清扫猪舍内粪便，封闭猪舍粪污排放口，封盖沉淀池，解决臭气问题。 | 2017年5月13日神鼎山镇政府约谈飘峰村总支部书记蒋国宏。 | 己办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26 | 2017051145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白塘镇仁义村许某2012年在村里农田上违法建设一猪场，没有任何环保措施，猪粪猪尿直排饮用水源白塘湖，臭气熏天。该猪场距离汨罗江不足1000米，严重违反禁养区、限养区规定，完全可以拆除。 | 畜禽养殖污染 | 5月11日，汨罗市环委会组织环保局、畜牧局、国土局及白塘镇政府对交办件一事联合调查，经查实，群众投诉的问题基本属实。 许坚生猪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生猪产生的粪污采取干清粪工艺，干粪用于自家水虻虫养殖，猪尿水经两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自家鱼塘（鱼塘面积约为十亩）。 许坚于2012年与白塘镇政府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将白塘镇镇属鱼塘承包经营，承包金额为陆万伍仟元，期限为三十年。生猪养殖项目于2012年建成并投入养殖，因许坚环保意识不够完善，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划、设计、选址都不规范，只是自行修建了两个沉淀池，导致生猪产生的粪污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 基本属实 | 5月12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白塘镇人民政府理、畜牧水产局、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编号2017051202）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和白塘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许坚生猪养殖户进行调查询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附近三处水源进行了现场采样，水样检测正在分析中。2017年5月1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许坚生猪养殖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67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39号）白塘镇政府与仁义村村部督促许坚生猪养殖户讲正在养殖的生猪及时清运，并对许坚生猪养殖户采取断电措施。环保局对许坚生猪养殖户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无证排污一事已调查取证，准备立案查处。同日，畜牧局、白塘镇政府督促许坚养殖场清栏处置存栏生猪，当天已全部清栏。同时，白塘镇政府采取断电、查封措施，切断许坚生猪养殖场供电，查封养殖场地，并对养殖场内部设施进行功能性拆除。 | 2017年5月17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白塘镇政协联络办主任周荣进行批评教育。  2017年5月21日汨罗市白塘镇党委对仁义村主任湛厚其进行约谈。 | \*己办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27 | 2017051252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序贤村长沙往岳阳的107国道往西有一片麻石开采厂的私人作坊，开采和锯麻石时产生灰尘污染和噪声污染，锯麻石时的添加剂的废水进入地下水造成污染，开采后的山上造成水土流失 | 噪声污染 | 5月12日。环委会立即组织环保局、国土局、弼时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当日赶到现场，对群众投诉的事情进行调查，经查实，该交办件群众投诉的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长沙往岳阳的107国道往西有四家麻石开采厂，分别是兴浪、南方、城墙、三益矿山，位于汨罗市弼时镇玉池片区大龙山村，不属于序贤村。 | 基本属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1）汨罗市弼时镇人民政府、汨罗市国土资源局、罗市环境保护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经调查核实，长沙往岳阳的107国道往西有四家花岗岩（俗称麻石）开采矿区，分别是兴浪、南方、城墙、三益矿区，四个矿区均位于汨罗市弼时镇玉池片区大龙山村，不属于序贤村。2016年1月7日，汨罗市政府组织对禁采区范围内的三益花岗岩矿、兴浪花岗岩矿区、城墙花岗岩矿区、南方花岗岩矿区等采取永久性拆除企业自用高压支线、强制停止生产的措施，落实禁采工作，同时关停矿区进行生态修复。 矿区关停后，汨罗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弼时镇政府配合技术单位和相关专家会商，编制了原三益、城墙、南方、兴浪四个矿区的安全隐患治理方案。2016年4月10日，汨罗市矿山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于下达《关于对原玉池矿区安全隐患进行治理的通知》，开始对三益、城墙、兴浪、南方四家矿区的尾矿、废石堆场进行治理。2017年5月13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国土局、弼时镇政府现场调查核实，三益、兴浪、城墙、南方四个矿区已均无开采痕迹，无生产设备。目前，三益、兴浪矿区已按要求自行进行了治理，三益矿区的治理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兴浪矿区暂未通过验收，治理修复工作还在进行当中。城墙、南方两矿区经汨罗市矿山整治办研究决定，由弼时镇政府牵头进行治理，治理工程也正在进行，今年5月底可完成治理。汨罗市矿山整治办将组织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治理修复工作的日常监管，控制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在修复工作当中不发生次生环境损害 | 2017年5月16日汨罗市弼时镇人民政府约谈联村干部邹振雄、包村干部宋戈、环保站长李慧平、大龙山支书徐勇武、村干部杨艳平。  2017年5月17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弼时镇党委书记吴艳平、镇长张保林进行约谈；对副镇长游再良进行批评教育，对环保站长李慧平进行诫勉谈话。 | \*己办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28 | 2017051251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桃林寺镇东塘村上东塘组的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在饮用水源地建立养猪场，环保设施未到位、未备案，且违法偷排养殖废水，造成周边水土严重污染。举报后，环保部门罚款、抽干水了事，未根本解决问题。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实，该案同编号2017042649、2017050990反映情况一致，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对公司负责人已实施行政拘留。在逐步落实关停整改过程中，因道路不畅，清栏工作落实缓慢，群众重复投诉。 | 属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2）函告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畜牧水产局、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办理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对公司负责人已实施行政拘留。5月10日，桃林寺镇政府已协调疏通道路，并要求天兆景园公司于5月16日前清栏，落实关停整改。涉及东塘水库饮用水源的相关情况正在调查，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已采样，结果正在分析中。5月10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召集东塘村上东塘组村民代表召开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环境整治协调会议，明确猪场6天把猪出尽清栏，关停整顿。未经村民同意，政府审批，环保未达到零排放，猪场不得重开。5月14日，天兆景园公司向汨罗市环委会提交申请440头母猪和种公猪延期至产子并断奶后60天内逐批转移的报告，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桃林寺镇政府现场核实，证明情况属实。 | 同2017042649 | \*已办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29 | 2017051257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突出环境问题：1、饮用水安全堪忧；2、违规建设项目仍大量存在，散乱污现象严重，环境隐患多，高峰期市区内有废塑料加工作坊近2000家、小冶炼近100家；3、城区和工业园管网建设滞后，雨污未分流，污水收集率、处理率低。 | 其他 |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进行管理。 | 部分属实 | 一、饮用水源保护问题。  为消除饮水安全隐患问题，  我市完成两期“引兰入市”工程供应城市和城乡结合部4个乡镇的饮用水，原有汨罗江取水处成为备用水源。为确保兰家洞饮用水源的水质，我市开展水源地“六禁”活动；成立专门中队，加大巡查力度；编制应急预案，提高水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加密监测频次，公布监测结果，及时处理监测中发现异常问题。监测结果显示，我市兰家洞饮用水源、汨罗江备用水源水质分别稳定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域功能区水质以上，汨罗市二水厂、新市镇水厂所检指标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要求，已无安全隐患。  二、违规建设项目清理问题。  2016年，根据上级环保部门统一安排，市人民政府出台了违规项目清理方案，按方案排查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1263个，其中淘汰关闭类68个，整顿规范类497个，完善备案类698个。6月16日在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到期后，按照违规项目清理要求，该淘汰关闭进行淘汰关闭，该整顿规范进行整顿规范，该备案进行备案。在限定时间内，我市已全部完成清理任务，在后续清理工作中，各乡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严格落实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的要求，逐步实现辖区违规建设项目清零。  信访件中提到的冶炼和塑料加工行业散乱污现象严重，环境隐患多，违规项目清理不彻底的问题，在2015年第一轮大规模的环境整治行动开展前确实存在，但经过三次大规模的整治后散乱污现象已经彻底整治到位。团山市场以及周边地区的塑料造粒和破碎企业除市场变化、整治加力等原因自行淘汰的以外，全部被断电查封关停。现在我市面临巨大的再就业和转型升级、维护稳定压力，市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也在积极探索塑料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最佳途径。早在2015年第一次整治过程中，我市采取休克疗法一次性关停冶炼企业88家，根据“产能不降、环保升级、管理到位、税收增加”的目标，督促冶炼企业全面整合升级。小塑料加工企业的关停和冶炼企业的整合升级解决了影响循环经济品牌的冒烟冒气问题，小冶炼企业整合升级的成功，为我市其它行业的整治转型升级探索了路径，积累了经验，得到了干部群众的广泛好评。但由于我市团山市场收购企业仍然存在，市场卫生还有整改余地，给人散乱污现象仍未彻底改变；再加上小作坊小企业不停的返弹，游击作业和猫捉老鼠的特点明显，所以我市在彻底关停小塑料生产企业和全面督促铝冶炼企业整合升级的情况下仍然被人置疑和不相信。  下阶段我市将积极探索企业转型升级新途径，用堵疏结合的办法，在彻底关停小塑料企业的情况下实现平稳过渡，既促使环保升级，又能保证群众就业率，还能维持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污水管网建设问题。  我市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已经全面拉通，但由于雨污、污污未分流等问题，存在丰水时水量多枯水季节水量少的问题。工业园区在建设过程中缺少规划，是“摊大饼”似的建设方式，污水管网也是随着园区建设规模扩大而增加，由于地势高低不同，高低接口处必须用提升泵方可运行，多年来由于机械运行故障导致污水管网运行不正常，已被列为我市突出的环境问题。住建局、工业园区积极进行整改，对原有管网系统进行疏理，对存在隐患的地方进行疏通，修建改造居民区截污管道4.86公里，工业园区新建污水管道6.1公里，实现新旧污水管网对接。2017年底前，我市将建成通江路等7条新建道路雨污管道合计22.6公里，2018年底可实现城市建成区管网地下全覆盖，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 2017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约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城建办主任朱军旗。 | 已  办  结 | 2019年1月 |
| 30 | 2017051367 | 汨罗 | 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八里村建设了一个汨罗市垃圾填埋场，距居民区300m,恶臭气体难闻。 | 大气污染 | 经汨罗市住建局调查核实，距离300m的居民区为平江县伍市镇童家塅村。 | 属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4）汨罗市住建局、汨罗市环保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关于群众信访所提到的垃圾场300米居民恶臭气味难闻的问题，汨罗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给予了切实解决，市政府朱苇副市长、政协何秀伟副主席、住建局陈学礼局长一起召集了平江县伍市镇童家塅村村支两委及垃圾场周边伍市的群众代表座谈，对反映的问题进行逐一协商、沟通，最后达成了一致意见，汨罗市新市新桥垃圾场就臭味问题进行逐项整改。同时，汨罗市市现已规划立项在此新建垃圾焚烧火力发电厂，前期规划设计工作已完成，2017年进入招投标程序，2019年底可正式投入运营。对过去几年平江县伍市镇童家塅村居民受环境影响的现状给予100万元的生态环境补偿，由童家塅村村支两委视原来影响程度予以分配补偿，此处理结果得到了童家塅村村支两委和群众代表的认同。  关于新市镇新桥垃圾场环保问题整改，自2016年以来汨罗市政府加大了对新桥垃圾场的整改力度，对老垃圾库区进行了封场处理，硬化了场地道路、工作平台，绿化提质了整个垃圾场环境；升级改造了调节池、生化池，规范了气体、污水导排系统；更换了纳滤、反渗透膜；对于外渗的渗滤液，垃圾场新建了应急收集池，再反抽至调节池处理，增设垃圾场雨污分流工程。同时采取分区单元作业以缩小作业面积的方式，加大了打药次数和剂量，由原先的每日2次增加为每日3至4次，加强了黄土覆盖，垃圾臭味得到明显改善，通过“绿化、亮化、美化”等措施极大程度的改善了垃圾场的环境突出问题，消除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新桥垃圾生活无害化处理场是汨罗市重要公用设施，不可缺少，垃圾场已经按照相关标准整改到位，汨罗市委市政府会一如既往的重视，汨罗市住建局和环卫处将不断加大管理、考核、监督力度，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利益，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 2017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约谈环卫处主任吴权中。 | 已  办  结 | 2019年底 |
| 31 | 2017051370 | 汨罗 | 岳阳市汨罗市桃林寺镇三彩村吴子龙的养猪场猪粪猪便影响了井水的饮用，井水难闻，气味难闻，附近几个村都很臭。 | 畜禽养殖污染 | 局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5月15日对汨罗市何福利生猪养殖场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行为：汨罗市何福利生猪养殖场位于我市桃林寺镇亦仁村的年存栏2000头后备猪养殖项目正常生产，其中两栋猪舍养殖废水未按环评要求经场区厌氧发酵，而是直接进入沼液收集池，未经有效处理用于灌溉周边林地。属于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规避监管的行为排放污染物。 | 基本属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5）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畜牧水产局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存在养殖污染问题的养殖场为汨罗市何福利生猪养殖场，该养殖场位于汨罗市桃林寺镇亦仁村，占地面积7806m2，其年存栏2000头后备猪养殖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6年12月2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年1月23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何福利生猪养殖项目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100m，最近住户距离该项目500m以上，通过桃林寺镇政府工作人员走访了解，周边居民均表示家用水井井水无异味，只是空气中偶尔能闻到臭味。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何福利生猪养殖场其中两栋猪舍养殖废水未按环评要求经场区厌氧发酵，而是直接进入沼液收集池，未经有效处理用于灌溉周边林地，属于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规避监管的行为排放污染物。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5月16日向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84号），责令何福利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停止年存栏2000头后备猪养殖项目生产。5月17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后督察证实，何福利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仍未改正。5月19日罗市环境保护局向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书》（汨环罚告改字〔2017〕140号），责令其立即拆除未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管道，责令其停产整治，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同时，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将加快移送何福利生猪养殖场涉嫌采取规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至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为督促何福利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落实整改， 5月19日，汨罗市桃林寺镇政府采取强制措施对何福利养殖场进行断电，清栏处置存栏生猪，落实停产整顿。 | 2017年5月15日桃林寺镇约谈三彩村支部书记吴建和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32 | 2017051465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桃林寺镇桃林林场有村民将废土、沙泥和生活垃圾倒入林场山上数十亩，污染山下居民株林塘水库，水库变了颜色。山下几十亩田不能种植。 | 垃圾污染 | 经汨罗市林业局、汨罗市环保局、汨罗市桃林寺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桃林国有林场总面积5800亩，与周边6个村交界，林区道路四通八达，周边部分群众在桃林林场区间倾倒渣土垃圾的情况时有发生。5月15日，现场检查时，现场有泥沙和少量生活垃圾存在，后证实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为桃林寺镇占桥村村民生活垃圾。渣土倾倒主要是因为2016年桃林寺镇占桥村部分村民承包了岳望高速土建工程，将渣土倾倒在林场“罗”字区**。** | 部分属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6）汨罗市林业局、汨罗市环保局、汨罗市桃林寺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办理。  2016年6月13日，桃林林场会同桃林寺镇中心林业站、桃林寺镇政府、合力村村支两委协调处理，并在林区主要通道处挖沟渠，阻止倾倒车辆通行，在垃圾车进口处树立警示标语，严禁倾倒，还在每天工作中进行巡查严防倾倒渣土的事件发生。汨罗市环境监测站5月15日对桃林寺镇与桃林林场分界线生活垃圾渗滤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色度为0，其余所检指标均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相关标准。为防止渗滤水进入株林塘水库，桃林林场开挖分界沟渠，设置沉沙池进行隔离沉淀。  关于信访件中反映的几十亩农田不能种植的问题，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林业局、桃林寺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询问桃林寺镇占桥村村委会主任。经证实，桃林林场无废水外溢，桃林寺镇占桥村株林塘水库下游共有农田约20亩，农田一直在耕种，从未荒废过，目前正在准备下种耕种。  检查过程中，发现株林塘水库南面山上有一生猪养殖场，经查实，该生猪养殖场为吴浩生猪养殖场，因该养殖场涉嫌环境违法，5月16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吴浩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83号）、《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53号），责令吴浩立即停止生猪养殖项目生产，恢复原装，停止排放污染物。5月19日，桃林寺镇政府对吴浩生猪养殖场采取查封断电、拆除猪舍功能性设备的措施督促吴浩落实停产，同日，吴浩生猪养殖户所有存栏生猪已清理处置。 | **2**017年5月17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桃林林场党支部书记、场长黄水清，副场长李杰喜约谈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33 | 2017051466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桃林寺镇株林塘水库边上的正大公司养猪场，将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入水库。居民将林场和养猪场的问题上诉到岳阳市政府，案件转到汨罗后到现在没有解决。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5月15日对吴浩生猪养殖户进行了检查，吴浩生猪养殖户于2008年建成并投入生产，投资金额160万元，占地面积3000m2，现存栏336头后备母猪，与正大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正大公司提供种猪、饲料、技术、药品和销售，吴浩负责建设猪舍，安排人工，因吴浩环保意识不够完善，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划、设计、选址都不规范，只是自行修建了腐化池、沼气池、干湿分离池、厌氧池。吴浩生猪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生猪产生的粪污收集后经腐化池、沼气池、干湿分离池、厌氧池后排入株林塘水库一堤之隔的土坑，导致生猪产生的粪污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调查核实，吴浩生猪养殖户的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1、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我市桃林寺镇占桥村六组建设生猪养殖场项目（项目类别：畜禽养殖场），现已建成并投入生产；2、吴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位于我市桃林寺镇占桥村六组的生猪养殖场项目投入生产并向周边环境排放污染物。 | 属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7）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汨罗市畜牧水产局按各自职责办理。5月16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吴浩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83号）、《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文号《汨环停字〔2017〕153号》。责令吴浩立即停止生猪养殖项目生产，恢复原装，停止排放污染物。5月19日，桃林寺镇政府对吴浩生猪养殖户采取查封断电、拆除猪舍功能性设备的措施督促吴浩落实停产，同日，吴浩生猪养殖户所有存栏生猪已清理处置。 | 2017年5月15日桃林寺镇约谈合力村支部书记毛海军；2017年5月17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桃林包村干部闫俊进行诫勉谈话。2017年5月19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桃林寺镇政府联络办主任刘献陆同志予以免职调离。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34 | 2017051560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洪源村12组砖厂，之前环保局贴封，15日又在运行，冒很大的烟。 | 大气污染 | 经查实，本案同编号2017051059反映情况一致。湖南福民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是2013年当地政府引进的从事页岩砖、空心砖生产与销售的公司，该公司位于我市三江镇洪源村七组，该公司年产5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于2014年7月通过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汨环评批〔2014〕030号），占地面积13333m2，项目总投资1460万元，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7年5月16日汨罗市环保局和三江镇人民政府汨相关人员于10：00到洪源村12组砖厂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厂未生产。 | 不属实 | 5月16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601）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汨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各自职责办理。5月11日三江镇相关部门会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依法对该公司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查封，采取强制断电措施落实关停。5月1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湖南福民环保建材科技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22），要求该公司立即停产，直至验收合格，并拟处罚款二十万元。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5月16日，经三江镇政府、环保局、工信局现场检查核实，5月11日汨罗市环保局对砖厂相关设备所帖封条未见拆除痕迹；断电的变压器未恢复通电；砖厂窑内无明火，烟囱未见冒烟；5月11日停运后因窑内余火熄灭较慢，周边群众误认为砖厂又在运行。 | 2017年5月12日三江镇政府约谈洪源洞村支部书记郑小敏。 | 已办结 |  |
| 35 | 2017051642 | 汨罗市 | 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培塘片区许文霞开办的铜材厂污染环境。自行取水样送环保厅监测汞、铅、镉、铜较正常水严重超标，且烟尘污染严重，企业开办后患癌症人员明显增加。多次投诉未果。 | 重金属污染 | 经查实，汨罗市长青铜业有限公司位于古培镇双凤村培塘片区， 2011年12月该公司年产1.1万吨铜制品项目通过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2012年8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3年5月进行了环评变更，由原产1.1万吨铜制品变更为年产5万吨铜制品，2013年5月23日通过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4年3月通过了岳阳市环保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该企业主要污染物为气型污染，冷却循环水不外排。为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2016年7月项目将燃料由重油改为加氧液化气。2016年7月15日、2016年9月18日，汨罗市环境监测站曾两次对该企业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废气中监测指标数据未出现超标。 | 不属实 | 5月17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701）汨罗市古培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2017年4月28日起，长青铜业进行停产检修。5月1日，群众向古培镇政府反映长青铜业有限公司周边水塘水质问题。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接到汨罗市古培镇政府通报后，当即组织对长青铜业进行调查，发现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东边水塘（徐家塘）、北边水塘及雨水收集池采取水样。5月8日，监测报告（汨环监检字2017-019）数据显示两水塘水样中铜、铅、镉未检出，锌也未出现超标。5月16日，群众向中央环保督查组反映，该公司存在烟气污染、重金属污染等问题。17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古培镇政府再次组织对该企业进行检查，证实该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又对位于企业周边的徐家塘、双凤村12组公用水井及古培镇培塘学校水井进行采样。5月19日，监测报告（汨环监调字2017-016）数据显示，除徐家塘地表水COD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0.06倍外，地表水及两个井水水质氨氮、铜、锌、铅、镉等指标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5月19日，汨罗市古培镇政府递交的证明材料中，由汨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汨罗市肿瘤死亡数据报告》显示，古培镇2014年肿瘤48例，2015年肿瘤41例，2016年肿瘤40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未出现逐渐增加的迹象。  综上所述，汨罗市各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情况证实编号2017051642信访交办件反映情况不属实。为彻底化解群众矛盾，汨罗市古培镇政府组成工作组深入当地群众中了解情况，展开调查，督促企业整改，同时向汨罗市政府汇报，争取将汨罗市长青铜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入工业园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 2017年5月19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古培镇党委书记闵庆丰、镇长郑丰进行约谈，对副镇长许霞进行批评教育，对环保站长李星耀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 \*  已  办  结 |  |
| 36 | 2017051789 |  | 岳阳市汨罗市第二中学校门外面紫砂煲饭馆和忆品香榨油坊，油烟没有经任何处理，直排教师60户宿舍里，油烟污染严重，味道难闻。 | 餐饮油烟污染 | 5月18日下午14：30，汨罗市归义镇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就紫砂煲饭馆和忆品香榨油坊油烟污染问题整改落实做专题部署。5月19日，经汨罗市住建局城管执法大队调查核实，位于汨罗市第二中学校门外右侧的紫砂锅饭馆和忆品香榨油坊油烟污染问题属实。紫砂锅饭馆是一家快餐式小店，忆品香榨油坊是汨罗市归义镇荣家坪社区居民在荣家路自家门面房一侧购置一台小型榨油机从事油菜籽榨油活动，门面房面积约60平方米。 | 属实 | 5月18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801）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汨罗市住建局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5月19日，由汨罗市城管执法大队组织，电力局、环保局、归义镇政府参与，对两处场所的生产加工设备及操作平台进行查封，并切断生产营业性用电。两处场所的经营负责人均表示积极配合停止经营，针对存在问题将积极整改，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城区中队及汨罗市城管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未整改到位不得投入运营生产。 | 2017年5月20日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约谈荣家坪社区书记邹乐军。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37 | 2017051790 |  | 岳阳市汨罗市汨罗市有鞋栓厂（旭东、旭升、君悦、中意、恒信、星火），烧煤、烧焦炭产生的空气污染，污染严重。 | 大气污染 | 5月18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立即进行调查核实，信访件反映的6家鞋楦厂分布在汨罗市归义镇、新市镇、罗江镇三个乡镇，现场检查时，除汨罗市星火鞋楦厂、汨罗市君悦鞋楦有限公司使用生物质燃料外，其余均使用焦炭为燃料，信访件反映基本属实。   1. 汨罗市恒信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汨罗市新市镇新书村十一组梅家桥，该公司年生产35万双鞋楦，5000件模具铝铸件技改项目于2016年6月2日通过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汨环评批〔2016〕051号）。2017年5月18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现场存有焦煤，但有生产痕迹，该项目至今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汨罗市中意鞋楦厂位于汨罗市新市镇枫家岭，该厂年生产20万双鞋楦改扩建项目于2015年9月9日通过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汨环评批〔2015〕028号）。5月1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时，汨罗市中意鞋楦厂正在生产，使用焦煤作燃料，项目至今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汨罗市星火鞋楦厂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八里村，该厂年生产15万双鞋楦改扩建项目于2015年7月15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汨环评批〔2015〕020号），2016年1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汨环验〔2016〕04号）。5月1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使用生物质燃料。  汨罗市旭东鞋楦有限公司位于汨罗市归义镇红旗岭工业小区，汨罗市旭升鞋楦有限公司位于汨罗市归义镇上马村5组，两家鞋楦厂均使用坩埚熔炼炉加工生产鞋楦，使用焦炭为燃料，属于淘汰落后工艺。5、汨罗市君悦鞋楦有限公司位于汨罗市红花乡红花村二十八组，该公司年生产20万双鞋楦建设项目于2015年4月9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汨环评批〔2015〕006号），2017年1月16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汨环验〔2017〕02号）。5月20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及汨罗市罗江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使用生物质燃料。 | 基本属实 | 5月18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802）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汨罗市新市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罗江镇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办理。  1、5月1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新市镇政府组织对汨罗市恒信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废弃的坩埚熔铝炉进行拆除，查封其供电设备。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5月20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201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2、针对汨罗市中意鞋楦厂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5月20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202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2017年5月2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新市镇政府组织对该公司废弃的坩埚熔铝炉进行拆除，查封其供电设备。  3、5月1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时，汨罗市星火鞋楦厂正在生产，使用生物质燃料，打磨车间设立的专用密闭式房间密封效果不佳，已于2017年5月22日整改到位。  　　4、5月18日下午汨罗市归义镇政府组织环保局、工信局、电力局、住建局城管大队召开专题会议。5月19日，由汨罗市工信局落实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拆除工作，对旭东、旭升两家鞋楦厂的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并由电力局切断其生产用电。针对两家鞋楦厂的环境违法行为，5月21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205、206号），责令两家鞋楦厂停止生产，并实施行政处罚。  5、5月20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及汨罗市罗江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汨罗市君悦鞋楦有限公司正在生产，使用生物质燃料，现场未见煤、焦炭，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 2017年5月20日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约谈上马村书记仇平和。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38 | 2017051743信 |  | 1、汨罗市屈子祠镇双楚村团结水库被人投放饲料养鱼，造成水质变坏，村民的生活水源、灌溉用水受到污染。2、同时，水库岸边有三家有一定规模的养猪场，污秽废物都流入水库内污染水源。3、另外，还有人在水库中心建设农家乐，直接污染水库水质。 | 水污染 | 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5月18日在屈子祠镇现场调查核实：  1.楚塘村团结水库面积600余亩，库容30万方，该水源一直以来主要用途是灌溉农田，2009年以来以承包方式承包给楚塘村39组居民周飞雄从事渔业养殖。  2.信访件中反映的水上农家乐正在建设中，经汨罗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调查核实，系湖南楚兮半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团结水库中心建设农家乐，直接污染水库水质。  3.三家养殖场分别是：翁念、杨加和、许建武生猪养殖场。经调查核实，翁念生猪养殖场于2013年建成并投入生产，投资金额150万元，占地面积3000m2，现存栏200头仔猪，400头育肥猪，与正虹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进行生猪养殖，养殖粪污经沼气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团结水库；杨加和生猪养殖场于2012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自繁自养，投资金额80万元，占地面积2000m2，现存栏30头母猪，220头育肥猪，养殖粪污经沼气池、沉淀池处理后由自家罐车转运给周边农场施肥；许建武生猪养殖场于2006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自繁自养，投资金额50万元，占地面积2000m2，现存栏37头母猪，仔猪80头，160头育肥猪，养殖粪污经沼气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团结水库。 翁念、杨加和、许建武三个养殖场均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养殖粪污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构成环境违法。 | 基本属实 | 5月18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802）汨罗市屈子祠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畜牧局、汨罗市国土局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1.经屈子祠镇政府证明，周边村组干部群众证实，自2016年冬至续签合同后，周飞雄至今未投放饲料等物品进行喂养。  2.湖南楚兮半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开始动工建设，汨罗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于2016年3月14日）对该单位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2016年12月1日向汨罗市人民法院移送《强制执行申请书》。2016年12月28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对湖南楚兮半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法用地行为作出《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6）湘0681行审341号，目前该农家乐建设处于停滞状态，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  3.5月1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翁念、杨加和、许建武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85、186、187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55、156、157号），要求这三家养殖场立即停止生猪养殖项目，停止排放污染物。5月21日，为督促三家养殖场落实停产，消除环境风险，屈子祠镇政府分别对三家养殖场采取断电、停水的措施,督促三家养殖场清栏处置所有生猪，现已清理完毕。关于团结水库水质污染问题，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组织进行取样监测，目前水样监测数据正在分析中，但目测水体水质无明显污染迹象。 | 2017年5月18日汨罗市屈子祠镇人民政府约谈屈子祠镇新茶村支部书记周珂。  2017年5月19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屈子祠镇党委、政府提出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限期整改，并约谈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鏖升红；对党委委员黄常勇进行批评教育，对环保站长余雄进行诫勉谈话。 |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39 | 2017051863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塘乡马厅村10组有4个养猪场（7、800头到1000多头），废水直接流入洞庭湖，池塘水是黑的，地下水受污染，臭气熏天；双意村10组和高联村也有同样的情况。 | 畜禽养殖污染 | 2017年5月19日，汨罗市白塘镇政府、白塘镇水利工作站、白塘镇马厅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实原双义村与马厅村合并，信访件反映的马厅村10组和双义村10组为同一地点，且反映的区域范围内的5家猪场（马厅村4家，高联村1家）废水未排入洞庭湖。经调查核实，汨罗市白塘镇马厅村有三家生猪养殖场、高联村有两家，业主分别为黎建伟、黎伟华、黎旺山、胡树光、湛德国。其中黎伟华的黎明生猪养殖场年出栏量2400头生猪养殖整治项目于2016年12月20日、黎建伟的汨罗市轩海牲猪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3000头生猪养殖整治项目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汨环评批〔2016〕158、169号）。两个项目至今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已投入生产运营。黎旺山、胡树光、湛德国三个养殖户均未办理环保手续，生猪养殖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  黎伟华养殖项目现存栏生猪480头，配套建设沼气池，沉淀池，养殖粪污经发酵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林地，无养殖粪污进入洞庭湖水域。黎建伟养殖项目现存栏生猪600头，配套建设化粪池、干粪房和化尸池，实施干拣粪，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进行整改，无养殖废水外排。黎旺山养殖项目现存栏生猪850头，配套建设了温室棚，实施干拣粪，无养殖废水外排。胡树光养殖场现存栏生猪有500头，配套建设五个化粪池，实施干拣粪，无养殖废水外排。湛德国养殖场现存栏生猪760头，配套建设三个沼气池，现场有废水排放痕迹，经调查核实，是因清洗猪舍废水外排所致，清洗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养殖场西北侧水塘，水塘水质未见明显漂浮物，水体未呈黑色，无明显异味，无养殖废水流入洞庭湖水域。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已对该水塘地表水及周边居民水井井水进行采样监测，5月26日可出具监测报告单。5月26日监测报告显示，白塘镇高联村养殖户湛德国家水井已被养殖废水污染，井水中氨氮浓度为23.7mg/L，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三类标准117.5倍。下游马厅村15组罗芩庚家水井中氨氮浓度为0.355mg/L，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三类标准0.775倍。白塘镇高联村湛德国养殖场西北面水塘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为进一步查清高联村、马厅村地下水水质情况，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将联合白塘镇政府对当地地下水再次组织监测，核查污染原因及影响范围，并将根据监测结果制定对应的整治方案。 | 部  分  属  实 | 5月19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901）汨罗市白塘镇政府、汨罗市畜牧局和汨罗市环保局按各自职责办理。针对以上5家养殖场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5月19日向5家养殖场分别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2017〕 193、188、190、158、163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63、161、159、192、191号）责令停止生猪项目生产，停止排放污染物，消除环境影响，要求黎建伟、黎伟华养殖场按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得投入生产。5月2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44、145、146、147、148号）拟处黎建伟4万元、黎伟华4万元、湛德国5.4万元、胡树光5.2万元、黎旺山5.5万元罚款。  为落实停产整治，白塘镇政府督促5个养殖场清栏处置所有存栏生猪，黎旺山、黎建伟，黎伟华、胡树光养殖场现已全部清栏处置，湛德国养殖场生猪仍在处置中，5月26日可完成清栏。5家养殖场全部完成清栏，臭气影响可消除。 | 2017年5月19日汨罗市白塘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约谈马厅村支部书记黎建军，马厅村主任黎昔胜。2017年5月21日中国共产党汨罗市白塘镇委员会对高联村支部书记湛志和、马厅村支部书记黎建军进行诫勉谈话。2017年5月19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白塘镇包村干部、纪委副书记郑志丰进行批评教育。 | \*  已  办  结 | 2017年7月1日　前 |
| 40 | 2017051839信 | 岳阳市 | 汨罗市鑫茂铜材厂，手续看似手续齐全，但背地厂里地下水已完全污染。厂子周边土地已全部成为重金属超标的毒土。他们厂从外面收购废铜拿回白水镇双桥村曾家组的无证电杆厂野外烧铜，黑烟滚滚。 | 重金属污染 |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鑫茂铜材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合心村，是工业园区2012年1月18日引进的入园企业，后因经营不善，设备老化等原因于2013年4月正式停产。2014年1月，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将鑫茂铜材原厂区租给湖南博发铜业有限公司经营至今。  湖南博发铜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镇合心村龙舟南路西侧，该公司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用地租赁合同，工业园区将其拥有的原鑫茂铜业有限公司的建筑物、附着物及配套设施、机械设备、办公设施租赁给博发铜业公司使用。湖南博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铜阳极板、粗铜建设项目于2014年3月12日，经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岳环评〔2014〕11号），2014年4月30年产6万吨铜阳极板、粗铜建设项目（3万吨/年）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岳环评验〔2014〕5号），二期工程（3万吨/年）于2015年9月22日通过验收（岳环评验〔2015〕28号），并通过了排污许可430681-1605-0036（有效期2016年5月28日-2021年5月27日）。2017年5月1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针对信访件反映情况前往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  针对信访件反映在白水镇双桥村曾家组的无证电杆厂野外烧铜，黑烟滚滚的情况，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白水镇政府于5月19日进行调查。经查实，电杆厂为汨罗市双桥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5000根水泥电杆建设项目于2014年通过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汨环评批〔2014〕077号），2015年2月6日通过验收（汨环评验〔2015〕001），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关于乱焚烧的情况，经证实是汨罗市白水镇越江村曾家组居民曾艳高所为，曾艳高主要从事废品收购。通过调查询问，曾艳高承认2017年1月在白水镇越江村（原双桥村）水泥电杆厂西北侧烧过一次废旧纸铝包线（约300公斤），未烧过废铜。 | 部分属实 | 5月19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902）汨罗市环保局、汨罗市新市镇政府、汨罗市工业园管委会和汨罗市白水镇政府按各自职责办理。  5月20日，汨罗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单（汨环监督字2017-051）显示，博发铜业周边住户新市镇丛羊村5组许世良、6组李自平家水井地下水所分析水样重金属因子和PH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信访件中反映该厂周边土壤重金属超标的问题，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已于5月19日进行采样监测，受土壤监测技术时限要求和汨罗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限制，需到2017年6月20日才能出具监测结果。  白水镇越江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曾艳高自2017年初焚烧废电线被村民制止后，至今再未乱焚烧过。针对曾艳高焚烧废旧纸铝包线，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5月21日向曾艳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99号），责令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将于10日内对曾艳高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实施行政处罚。 | 2017年5月19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江南中队副队长左星罗、白水镇包村干部楚敬华进行批评教育，白水镇对双桥村支部书记宋兵权进行诫勉谈话。 |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41 | 2017051842信 | 岳阳市 | 川山坪镇村道旁有七八家麻石厂，过去一天到晚生产石板，到处是灰，灰水遍流，灰渣倒在公路旁。噪音也大，影响居民休息和学生学习。多次向环保局反映未果，担心督察组离开后再生产。请求关闭这些麻石厂。 | 大气污染 | 经调查核实，信访件中反映的汨罗市川山坪镇村道旁七、八家麻石厂具体位置是川山坪镇城墙村村道旁，共有七家石材厂，分别是龙赞平石材厂、龙托石材厂、黄共良石材厂、龙新良石材厂、舒海波石材厂、巢均伟石材厂、汨罗市源岭石材有限公司，其中源岭石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通过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汨环评批〔2014〕069号），2015年5月18日通过验收（汨环评验〔2015〕003号），其余6家石材厂因规模小，属于家庭式作坊，均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  2017年 3月 27日，为开展汨罗市麻石加工行业环境整治工作，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川山坪镇城墙村麻石加工较为集中区域进行摸底调查，发现龙新良、黄共良、舒海波、巢均伟、龙赞平、龙托等6家石材厂废水、噪声、废渣污染当地环境，构成环境违法。 | 属  实 | 5月19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903）汨罗市川山坪镇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汨罗市国土局、汨罗市工信局、汨罗市电力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2017年 3月 28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对6家违法企业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停止排污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停止排放污染物，消除环境影响。  2017年4月27日，汨罗市政府组织公安、环保、工信、电力、川山坪镇政府对川山坪镇境内的违法企业关停整治，上述6家石材厂因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封生产设施设备，并切断了生产用电线缆。  2017年5月 4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保投诉热线接到来电，反映源岭石材有限公司生产时产生的麻石废渣倾倒厂边，污染当地环境，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当日赶到现场，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擅自将石材加工灰渣倾倒在厂区东北侧。5 月19 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源岭石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针对信访件反映担心督察组离开后再生产的情况，川山坪镇政府将在4月27日关停的基础上，坚决对龙赞平等6家违法生产石材厂进行永久性关停，具体工作由川山坪镇政府环保站负责。汨罗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汨罗市源岭石材有限公司停产整改，未落实整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恢复生产。 | 2017年5月23日中共汨罗市川山坪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约谈芭蕉村主任刘定取、副主任黄光荣。 | 已办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42 | 2017051843信 | 岳阳市 | 汨罗市归义镇上马村仇某某做灰，搞得灰雾浓浓，整座山头粉尘飞扬，有关方面应予以整顿取缔。 | 大气污染 | 2017年3月28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保投诉热线接到群众投诉，反映归义镇上马村仇义良炒铝灰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于3月28日前往现场调查，经查实，仇义良,汨罗市归义镇上马村十五组居民，仇义良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上马村十五组建设废铝灰磨灰加工项目。项目原材料为废铝灰，主要生产设备为磨灰机3台、筛选机3台、布袋除尘器3台、提升机3台、磁选机2台，通过球磨-筛选（磁选）-纯（铝灰）铝渣。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建成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不完全，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 属实 | 5月19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904）汨罗市归义镇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汨罗市工信局、汨罗市电力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2017年3月31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向仇义良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057号）、《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044号），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排放污染物。2017年4月20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仇义良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58号），拟处罚款三万五千元。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于4月25日、5月16日对仇义良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进行后督察，证实该项目已停止生产。  5月22日，汨罗市归义镇政府组织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工信局、电力局前往仇义良废铝灰磨灰项目生产场地，查封该项目生产设施设备，并切断该项目生产性用电。 | 2017年5月20日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约谈上马村书记仇平和。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43 | 2017051972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塘镇双河坝和拦河坝附近有十几家养猪场（没有名字），污水直排这两条河，影响井水饮用，猪场味道难闻。 | 畜禽养殖污染 | 5月20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畜牧局、白塘镇政府调查核实，白塘镇人民政府确认，靠近白塘镇双河坝和拦河坝共有六家养殖场分别是：何英生猪养殖场、何叔清生猪养殖场、卢江红生猪养殖场、汨罗市湘鸿养殖有限公司、汨罗市裘鸣包基生猪养殖场、汨罗市贺功山牲猪养殖场。汨罗市裘鸣包基生猪养殖场（现存栏生猪500头），2016年12月8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汨环评批[2016]131号），2017年2月20日由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汨环验[2017]13号），汨罗市贺功山牲猪养殖场（现存栏生猪1000头）2016年6月14日经汨罗市环保局批准（汨环评批[2016]055号），2017年2月20日由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汨环验[2017]17号），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周边林地施肥，现场未见明显废水进入拦河坝、双河坝；汨罗市湘鸿养殖有限公司（现存栏生猪2500头）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汨罗市环保局审批（汨环评批〔2015〕009号）。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尚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建成投入生产。养殖粪污经收集沉淀后利用吸污车转运用于林地施肥，现场未见废水进入拦河坝、双河坝；何英（现存栏生猪1000头）、何叔清（现存栏生猪945头）生猪养殖户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在养殖过程中，生猪产生的粪污收集后经猪尿液与猪粪一起经温式发酵床进行发酵处理，产生的有机肥作为农肥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卢江红生猪养殖户（现存栏生猪400头）在养殖过程中，养殖粪污未经处理直排拦河坝。 | 部  分  属  实 | 5月2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001）汨罗市白塘镇政府、汨罗市环保局和汨罗市畜牧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5月22日，针对汨罗市湘鸿养殖有限公司、何英生猪养殖场、何叔清生猪养殖场、卢江红生猪养殖场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分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95、196、197、198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65、166、167、168号），责令这四家养殖场停止生猪项目生产，停止排放污染物，消除环境影响，要求汨罗市湘鸿养殖有限公司按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5月23日，白塘镇政府督促这四家养殖场落实清栏停产。卢江红生猪养殖场已于5月25日上午完成清栏，汨罗市湘鸿养殖有限公司、何英生猪养殖场、何叔清生猪养殖场正在逐步落实清栏处置。因上述三家养殖场存栏量较大，且部分生猪处于哺乳期，白塘镇政府安排专人落实一对一督促停产责任，7月1日前全部清栏退养。同时，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已对周边居民水井井水进行采样监测，5月27日可出具监测报告单。 |  | 已办结 | 2017年7月1日前 |
| 44 | 2017051973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桃林寺镇新塘片区光前村彭家塘组李某某养猪场、湛家坡茶场养殖场，臭气熏天，苍蝇蚊蝇滋生，周边居民地下水被污染。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和畜牧局、桃林寺镇政府于2017年5月20日对汨罗市桃林寺镇新塘片区光前村彭家塘组养猪场、湛家坡茶场养殖场进行了检查，调查核实，桃林寺镇新塘片区光前村彭家塘组养猪场，为汨罗市健康生猪技术服务站，法人代表为李治国，年出栏2000头生猪养殖整治项目于2016年9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汨环评批[2016]092号，12月29日取得验收批复（汨环验[2016]40号。2017年4月1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保投诉热线接到群众来电，反映该养殖服务站的环境污染问题。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调查核实，该服务站私自设置排污管道，利用管道排放养殖废水，污染周边环境，构成环境违法。信访件反映的湛家坡茶场养殖场业主叫周望龙，汨罗市桃林寺镇亦仁村17组10号居民。该养殖场存栏猪有1400头，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在汨罗市桃林寺镇亦仁村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在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投入生产。 | 基本属实 | 5月2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002）汨罗市桃林寺镇政府、汨罗市环保局和汨罗市畜牧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4月18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13号），责令该服务站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消除已造成环境污染影响，拆除私自设置的排污管道，停产整顿。5月4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94号），5月1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汨环罚〔2017〕32号），做出对其处罚五万元罚款的决定。5月20日，现场核实该服务站生猪已全部清理处置，落实停产并正在进行整改，整改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针对该服务站私自设置排污管道的环境违法行为，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将于6月10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信访件反映的湛家坡茶场养殖场业主周望龙，汨罗市桃林寺镇亦仁村17组10号居民。周望龙养殖场存栏生猪1400头，周望龙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在汨罗市桃林寺镇亦仁村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在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投入生产，其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2017年5月21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周望龙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94号）、《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64号），责令周望民立即停止生猪养殖项目生产，停止排放污染物，消除环境影响。5月2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周望龙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49号），拟处罚款5.2万元。同时，汨罗市桃林寺镇政府为督促周望龙落实停产，责成周望龙清栏处置所有存栏生猪，5月22日周望龙生猪养殖场存栏生猪已全部清栏处置。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已对周边居民地下水进行取样监测，5月27日可出具监测报告单。通过对桃林寺镇光前村和亦仁村各两个地下水井井水进行监测，结果显示井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45 | 2017052042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未履行任何审批流程，悄悄在新市镇新桥村与平江县交界的山谷里设置大型垃圾填埋场，垃圾场选址违规，审批程序违规，填埋技术标准未履行，距离饮用水河道不足30米，村民被严重的恶臭、刺激性气味、黑压压的苍蝇群、焚烧的烟雾、呈现怪味的井水困扰。此外还在河边设置炼铝厂、炼铜厂、造纸厂，汨罗市只对本市农民进行了拆迁安置，安置费还不够盖新房，对河对岸的平江村民，恶意隐瞒连告知都没有。多次投诉未果。**地方政府严重不作为。**恳请停止垃圾填埋，终止垃圾焚烧发电站建设，对已造成污染的生态进行修复，对造成损失的村民进行补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垃圾污染 | 经汨罗市住建局调查核实，信访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5月21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101）汨罗市住建局、汨罗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指挥部按各自职责办理。  针对平江群众反映问题，汨罗市住建局、汨罗市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置项目指挥部、汨罗市工业园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再次进行研究会商，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成立了专门问题处理领导小组，由住建局长陈学礼任组长，副局长朱建辉、党组成员朱勇、吴权中为副组长，由吴权中牵头负责督促环卫处、新桥垃圾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现己整改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汨罗市新桥生活垃圾填埋场是由住建局承建的项目，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政策、实际情况等原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就开始使用，2005年10月才补办环评手续（湘环评〔2005〕108号），但至今未通过竣工验收。针对新桥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存在的擅自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及违反“三同时”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5日向垃圾场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岳环责改字〔2016〕7号）,6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岳环罚决字〔2016〕12号），处罚新桥垃圾场人民币贰拾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整。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好 恶臭气味，苍蝇、烟雾、怪味井水等问题，在岳阳环保局督促下，市住建局加大了对新桥垃圾场的整改力度，对老垃圾库区进行了封场处理，硬化了场地道路、工作平台，绿化了整个垃圾场四周；升级改造了调节池、生化池，规范了气体、污水导排系统；更换了纳滤、反渗透膜；对于外渗的渗滤液，垃圾场新建了应急收集池，再反抽至调节池处理。采取分单元作业缩小面积的方式，加大了打药次数和剂量，由原先的每日2次增加为每日3至4次，增加黄土覆盖。新增雨污分流设施己经通过财政评审进入招投标程序。  关于拆迁问题。因该区域不是因建垃圾场而拆迁，而是因工业园征地2000亩用于建设进行整体拆迁安置，所以汨罗市没有将平江的群众纳入拆迁范围，但对童家村受垃圾场环境影响的居民，汨罗市拟给予100万元的生态补偿，由童家村村支两委负责按实分配。  关于河边有铝厂、铜厂、造纸厂问题。2014年，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因生产需要报请省环保厅进行调扩区，新桥垃圾场所在区域为新增区域，东抵湄公河（又名车对河、湄江）、西至107国道、北到省道S308线、南止新市八里村。产业规划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产区，该区域范围内企业均属于入园企业，环评等各项手续完善。另外车对河为汨罗江支流，不属饮用水源地，据汨罗市监测数据显示，车对河水质正常，表明该河流未受入园企业影响。  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问题。该项目选址新桥村23、25组范围内（现汨罗市垃圾填埋场西侧），占地80亩，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750吨，其中近期（2020年）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远期预留一条日处理生活垃圾250吨的生产线，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项目建设地围墙距离平江县最近村庄居民房屋超过800米，烟囱距离距平江县最近村庄居民房屋达930米。该项目是2017年市委、政府的重点项目，是汨罗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为改善新桥村群众居住环境多次提议要求建设的，项目采用的机械炉排炉工艺是国家相关部委重点推广的关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的成熟技术。符合2014年国家发改委第13号公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2016年国家住建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2016】2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是经专家实地考察论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选定的，对环保防护距离内（300米）的37户居民全部进行了搬迁。应该说，市人民政府在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选址、技术采用、程序选用等方面态度严谨、工作扎实，推进有效。2014年11月，岳阳环保局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项目指挥部组织附近村民参观了同类型项目运营和环境影响情况，群众基本认同项目建设合理性和必要性。2015年2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项目立项需要审批的文本有10项内容已通过省、岳阳市的审查批复，还有3项也已上报省、岳阳市相关部门审查，项目招标相关文件已经审查确定，具备挂网招标条件，通过挂网招标后即可动工建设。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国家政策支持的项目，是以新替旧的技术革新。在汨罗市垃圾场填埋场已经按标准整改到位并且给予适当补偿的情况下，平江群众应尊重历史和现实，帮助项目指挥部加快建设，尽快消除垃圾填埋的环境影响，共同推进岳阳市生态环境建设，为“水墨丹青岳阳”平江、汨罗篇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  |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46 | 2017052186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长乐镇合旗村（合并前为双旗村），傅细林、傅必应以疏通河道为由，从2003-2016年将汨罗江的绿洲挖掘淘沙，挖掘了三四百亩绿洲，河水浑浊，曾向信访办反映，已停工，但未恢复绿洲，而是将挖沙的沙子外卖。要求恢复绿洲。 | 生态破坏 | 5月22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责成汨罗市水务局、汨罗市砂石局、汨罗市长乐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务必查实问题，立行立改，切实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22日上午，汨罗市长乐镇政府联合水务局、砂石局、及合旗村村支两委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核实处理，经查实，信访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长乐镇合旗村砂场河道属汨罗江平汨共管河段（平江县与汨罗市以河道中心线为界共同管理）。平汨共管河段自2009年河道整治以来，汨罗水域遗留10条采砂船只。2014年以来，省水利厅、岳阳市水务局、汨罗市委、市政府相继对该河段下发禁采文件，2015年1月11日实现该河道永久性禁采。禁采后，汨罗市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及砂石局工作人员加强河道日常巡查，从严从重打击偷盗采行为等一系列措施，杜绝了禁采后偷盗采砂石事件发生。2016年11月4日，汨罗市出台《汨罗江湿地保护及河道砂石禁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11月30日，该河段汨罗水域所辖的采砂船只全部解体上岸，长乐镇河段砂场全部平整完成。 | 部分属实 | 5月22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201）汨罗市砂石局、汨罗市长乐镇人民政府，水务局、汨罗市林业局（编号2017052203）按各自职责办理。  1、关于反映傅细林、傅必应等人挖掘绿洲三四百亩一事不属实。经查实，长乐镇合旗村无傅必应此人，傅细林砂场在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实行开采，在开采过程中受汨罗市砂石局、水务局及长乐镇政府监管，依法依规在平汨共管河段汨罗水域范围内开采。开采范围系2009年前汨罗市黄金公司淘金遗留尾堆，岳阳市水务局也曾多次亲临现场察看，未涉及“绿洲”，开采尾堆系疏通河道需要。接到信访交办件后，经现场勘察核实，长乐镇沿河约300多亩绿洲未受到破坏。  　　2、关于河水浑浊一事属实。由于平汨共管河段比较特殊，该河段以水域面中心线为界，由汨罗、平江共管，而自2015年1月11日按照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汨罗江平汨边界河段汨罗水域砂石资源禁止开采的通告》（汨政告〔2014〕40号）对该河段全面禁采，但平江县挖砂船自2017年5月份之前，一直在平汨共管河段平江段开采，屡禁不止所致，导致时有河水浑浊情况出现。  3、傅细林砂场砂石系禁采之前合法开采所得，砂石外卖系正规出售。2016年11月，傅细林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汨罗江湿地保护及河道砂石禁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将船只解体、砂场机械设备拆除，目前砂场已平整到位。汨罗市长乐镇政府现已对傅细林砂场剩余资源进行封存，用于河提护坡和防汛备用，不得再予转运外卖。  对于汨罗江长乐镇合旗村河段整治工作，汨罗市水务局已向上申报将该河段纳入汨罗江长乐保护圈治理项目范畴，设计对该河段1公里堤防进行草皮护坡。目前，已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因当前正值汛期，整个项目计划在2017年10月实施建设，2018年5月完工。同时，按照汨罗市委、市政府下发的《汨罗江湿地保护及河道砂石禁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精神，汨罗市砂石局、长乐镇政府健全巡查机制，强化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杜绝偷盗采事件的发生,巩固汨罗江禁采成果。 |  |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47 | 2017052188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八里村107国道边丛塘，西边有一个洗沙厂，在农田里挖了个小池子，在里面洗沙，洗出来的水呈黑黄色，有油味，流到农田里污染农田，四周都是农田。 | 水污染 | 经汨罗市国土资源局、汨罗市水务局、汨罗市新市镇政府等相关部门查实，汨罗市新市镇八里村居民方宏阳、蔡水洋通过与新市镇八里村村委会口头协商，租用新市镇八里村十九组107国道西侧耕地，总计占地面积约9亩，建设堆砂场，添置滚筒筛、运输带、铲车、运输车等机械设备，建设简易沉淀池，从事非法洗砂。经现场勘察，方宏阳、蔡水洋两个洗砂场相邻，通过从外购入砂石，运至新市镇八里村十九组洗砂场进行分筛冲洗，赚取差价。两个洗砂场分别建设了简易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周边为农田，无河流、水库及塘坝。如洗砂场持续作业，沉淀池清理不及时，可能导致废水外溢至周边农田，现场检查时沉淀池废水呈黄泥色，无异味。 | 属实 | 5月22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202）汨罗市新市镇人民政府、汨罗市国土局、汨罗市水务局、汨罗市环保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针对方宏阳、蔡水洋占用耕地，未经批准擅自违建堆砂场和非法洗砂的行为，汨罗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向违法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汨国土资执责停〔2017〕490、491号)，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停止违法占地行为。  5月26日新市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已于2017年5月27日组织国土、环保、公安等相关部门针对方宏阳、蔡水洋两宗违法案件的地上建(构)物以及洗砂设备等实施拆除。关于洗砂场平整恢复用地的后续事宜，由新市镇人民政府、汨罗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督促方宏阳、蔡水洋两位当事人于2017年6月15日前落实。 |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48 | 2017052259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唐山村吴家组（吴戴二湾）有个养猪场，离居民最近只有四五米，猪粪排放污染了旁边的水塘和农田。 | 畜禽养殖污染 | 5月23日上午，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畜牧局、白水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于赶赴现场进行调查，信访件反映养殖户吴建武系汨罗市白水镇唐山村（原原种场大华村）吴家组村民，在自家老屋内养殖42头中小生猪，产生的粪尿液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自家农田做肥料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 基本属实 | 5月23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301）汨罗市白水镇政府、汨罗市畜牧局和汨罗市环保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针对吴建武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白水镇政府、唐山村村支两委协调化解群众矛盾，督促吴建武落实清栏退养，消除对周边的环境影响。5月24日吴建武养殖户存栏生猪已全部清栏处置。 | 无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49 | 2017052264（2-1）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平江县伍市镇汨罗江高铁桥下有很多麻石场，废渣堆放在江边上，污水排放到汨罗江里。有的麻石场已经停工，担心后续又会开工。 | 水污染 | 针对信访件反映情况，汨罗市同时涉及高铁桥、汨罗江的新市镇、罗江镇对高铁和汨罗江沿线实地查看，未发现麻石加工生产项目。 | 不属实 | 信访件反映的汨罗江高铁桥下很多麻石场的情况不属实。 | 无 | 已  办  结 |  |
| 50 | 2017052266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长乐镇双旗村，住在汨罗江边有五千上万人，汛期来时管涌产生内涝。**傅某某**用推土机推掉几百亩绿洲的草皮植被，挖黄金。噪声使居民无法入睡。希望停产并恢复绿洲，该处理的处理，该问责的问责。 | 生态破坏 | 5月21日，汨罗市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编号2017052188信访件，22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责成汨罗市水务局、汨罗市砂石局、汨罗市长乐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务必查实问题，立行立改，切实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22日上午，汨罗市长乐镇政府联合水务局、砂石局、及合旗村村支两委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长乐镇合旗村砂场河道属汨罗江平汨共管河段（平江县与汨罗市以河道中心线为界共同管理）。平汨共管河段自2009年河道整治以来，汨罗水域遗留10条采砂船只。2014年以来，省水利厅、岳阳市水务局、汨罗市委、市政府相继对该河段下发禁采文件，2015年1月11日实现该河道永久性禁采。禁采后，汨罗市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及砂石局工作人员加强河道日常巡查，从严从重打击偷盗采行为等一系列措施，杜绝了禁采后偷盗采砂石事件发生。2016年11月4日，汨罗市出台《汨罗江湿地保护及河道砂石禁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11月30日，该河段汨罗水域所辖的采砂船只全部解体上岸，长乐镇河段砂场全部平整完成。 | 部分属实 | 5月23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302）汨罗市砂石局、汨罗市水务局、汨罗市林业局和汨罗市长乐镇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办理。  1、关于汛期时管涌产生内涝的问题。经汨罗市水务局调查核实，汨罗市长乐镇合旗村河段1993年和1995年曾出现过管涌险情，经及时处置得以稳控，此后未发生因管涌导致的内涝问题。  2、关于傅某某用推土机推掉几百亩绿洲的草皮植被，挖黄金，噪声使居民无法入睡的问题。经查实，长乐镇合旗村傅细林砂场在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实行开采，在开采过程中受汨罗市砂石局、水务局及长乐镇政府监管，依法依规在平汨共管河段汨罗水域范围内开采。开采范围系2009年前汨罗市黄金公司淘金遗留尾堆，岳阳市水务局也曾多次亲临现场察看，未涉及“绿洲”，开采尾堆系疏通河道需要。接到信访交办件后，经现场勘察核实，长乐镇沿河约300多亩绿洲未受到破坏，生机盎然。  　　由于平汨共管河段比较特殊，该河段以水域面中心线为界，由汨罗、平江共管，而自2015年1月11日按照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汨罗江平汨边界河段汨罗水域砂石资源禁止开采的通告》（汨政告〔2014〕40号）对该河段全面禁采，但平江县挖砂船自2017年5月份之前，一直在平汨共管河段平江段开采，可能出现噪声扰民的现象。  2016年11月，傅细林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汨罗江湿地保护及河道砂石禁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将船只解体、砂场机械设备拆除，目前砂场已平整到位。汨罗市长乐镇政府现已对傅细林砂场剩余资源进行封存，用于河提护坡和防汛备用，不得再予转运外卖。  对于汨罗江长乐镇合旗村河段整治工作，汨罗市水务局已向上申报将该河段纳入汨罗江长乐保护圈治理项目范畴，设计对该河段1公里堤防进行草皮护坡。目前，已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因当前正值汛期，整个项目计划在2017年10月实施建设，2018年5月完工。同时，按照汨罗市委、市政府下发的《汨罗江湿地保护及河道砂石禁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精神，汨罗市砂石局、长乐镇政府健全巡查机制，强化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杜绝偷盗采事件的发生,巩固汨罗江禁采成果。  同时，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负责平汨工管河段管理监督工作的相关单位责任人实施问责，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 2017年5月25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汨罗市砂石管理局负责人徐爱民、市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彭海罗、长乐镇安监站站长周求进行批评教育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51 | 2017052268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人民法院旁边有一个人民路垃圾屋，臭水、臭气影响居民生活。 | 垃圾污染 | 5月23日，汨罗市住建局赶往现场调查处理，经查实，信访件反映情况属实。 | 属实 | 5月23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304）汨罗市住建局和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办理。  汨罗市人民路地埋式垃圾屋始建于2004年，涵盖清运垃圾范围为人民路、高泉路、友谊河沿线、周边背街小巷及居民小区，日中转垃圾约6吨。当初该垃圾站选址汨罗市住建局环境卫生管理处严格按照城市垃圾转运站的标准执行。因垃圾清运具有特殊性，每天都会不断的产生新的垃圾，多年来，汨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努力做到了垃圾的日产日清。  由于当时建设该垃圾站时设计不够前瞻性，地下污水排放管过小，偶有污水淤积排放不及时，加之垃圾成分复杂，市民垃圾分类的意识也不强，随着气温的升高，臭味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  2017年2月23日，汨罗市召开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专题会议，要求结合汨罗城区实际选址建设9座以上压缩式垃圾站，据实补充环卫作业车辆和工程机械，调整清扫作业水平方式，努力提升城市品质。  针对信访件反映问题，汨罗市住建局环境卫生管理处制定了如下解决方案：一是加强管理，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二是加大、加强生物制剂灭蝇除臭的频率和剂量，由原先的每日1次增为每日2次；三是根据年初市政府的环境卫生管理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立即着手改造该垃圾屋为高标准垃圾压缩站，现规划设计完成，正在进行财评，8月份将实施改造升级，10月份可投入使用。 |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52 | 2017052270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川山坪镇川山坪工业园的好几个麻石厂的废渣堆放到清泉村姜家屋的池塘里面，已经废了两口塘了，冷却液的有毒物质影响了居民健康。无水灌溉，稻田荒废了。 | 水污染 | 2017年5月23日上午，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川山坪镇政府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信访件反映姜家组被废的两口池塘为上李公塘及陈家塘，位于川山坪镇万林村、清泉村及白马城村三村交界处，原属万林村雷家组及清泉村姜家组共用的灌溉山塘。2013年起，万林村雷公组刘余良、刘文明、陈七毛等7人私下承租李公塘及陈家塘上方的山地，作为营利性的废渣倾倒场，用于堆放麻石加工生产产生的灰渣。由于废渣倾倒在池塘上方山坡，受雨水冲刷，日积月累，废渣被冲洗至山塘内，导致池塘被废。 | 基本属实 | 5月23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305）汨罗市川山坪镇人民政府和汨罗市环保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2015年7月，当地群众向汨罗市川山坪镇政府及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反映刘余良等7人的乱倾倒行为，对于刘余良等7人环境违法行为，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在公安部门的支持下将将上述人员带至川山坪镇派出所进行询问，依法做出处理，取缔该非法废渣倾倒场。  针对信访件反映的情况，由川山坪镇政府环保站负责，督促刘余良等7人于2017年8月底前无条件将流入池塘的废渣清运干净，恢复山坡植被，恢复山塘的蓄水灌溉功能。川山坪镇清泉村、万林村、白马城村将加强环境监管，发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及时上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江南中队将全程监管该地的环境治理，加强对麻石加工行业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 已  办  结 | 已  整  治  到  位 |
| 53 | 2017052488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塘镇在拦河坝和双河坝之间有10多家养猪场，废水直排河流中，影响了附近的地下水和灌溉用水，炎热的时候气味特别恶心，猪场边上没法干活。拦河坝被承包给私人养鱼，养了很多的鱼，都是吃激素饲料长大，去年密度太大导致河面死鱼很多，河水已经变成黑色了。汨罗信访局也介入过，一直没有任何动静。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实，该信访件反映内容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编号2017051972信访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5月20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畜牧局、白塘镇政府调查核实，白塘镇人民政府确认，靠近白塘镇双河坝和拦河坝共有六家养殖场分别是：何英生猪养殖场、何叔清生猪养殖场、卢江红生猪养殖场、汨罗市湘鸿养殖有限公司、汨罗市裘鸣包基生猪养殖场、汨罗市贺功山牲猪养殖场。  汨罗市裘鸣包基生猪养殖场（现存栏生猪500头），2016年12月8日通过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汨环评批〔2016〕131号），2017年2月20日验收通过（汨环验〔2017〕13号）。汨罗市贺功山牲猪养殖场（现存栏生猪1000头）2016年6月14日通过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汨环评批〔2016〕055号），2017年2月20日通过验收（汨环验〔2017〕17号）。以上两家养殖场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干清粪工艺，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现场未见废水进入拦河坝、双河坝。  汨罗市湘鸿养殖有限公司（现存栏生猪2500头）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汨罗市环保局审批（汨环评批〔2015〕009号）。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尚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建成投入生产。养殖粪污经收集沉淀后利用吸污车转运用于林地施肥，现场未见废水进入拦河坝、双河坝；何英（现存栏生猪1000头）、何叔清（现存栏生猪945头）生猪养殖户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在养殖过程中，生猪产生的粪污收集后经猪尿液与猪粪一起经温式发酵床进行发酵处理，产生的有机肥作为农肥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卢江红生猪养殖户（现存栏生猪400头）在养殖过程中，养殖粪污未经处理直排拦河坝。 | 部分属实 | 5月2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501）汨罗市白塘镇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汨罗市畜牧局和汨罗市食品药品工商监督管理局按各自职责办理。综上所述，六家养殖场除卢江红生猪养殖户养殖粪污未经处理直排拦河坝外，其余五家养殖粪污均经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无废水排入拦河坝、双河坝。**同时，白塘镇政府出具证明，证实白塘镇南河坝、双河坝是在50年代洞庭湖围垦时形成的内湖水坝，其水体功能主要为农田灌溉和渔业养殖。**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调查证实，白塘镇拦河坝养鱼场无违法投肥情况，所用鱼饲料为汨罗希望饲料厂生产的嘉好牌831和沅江通威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通威103，两家企业都是合法持证饲料企业，经现场检查均为合格饲料。2016年出现大面积死鱼现象，主要是因为养殖密度过大，缺氧致死，养殖户在养鱼期间未投放人畜粪，鱼死后也立即进行了打捞。  5月22日，针对汨罗市湘鸿养殖有限公司、何英生猪养殖场、何叔清生猪养殖场、卢江红生猪养殖场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分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95、196、197、198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65、166、167、168号），责令这四家养殖场停止生猪项目生产，停止排放污染物，消除环境影响，要求汨罗市湘鸿养殖有限公司按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5月23日，白塘镇政府督促这四家养殖场落实清栏停产。卢江红生猪养殖场已于5月25日上午完成清栏，汨罗市湘鸿养殖有限公司、何英生猪养殖场、何叔清生猪养殖场正在逐步落实清栏处置。因上述三家养殖场存栏量较大，且部分生猪处于哺乳期，白塘镇政府安排专人落实一对一督促停产责任，7月1日前全部清栏退养。同时，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已对周边居民水井井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单显示拦河坝、双河坝地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标准，**采样的四个居民水井中除沿南河坝的两家受投肥养殖湖水影响，氨氮分别超标1.17倍和0.095倍外，其余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水质标准。为消除环境影响，白塘镇政府已责成白塘镇水电站于2017年12月31日与养殖户解除养殖合同，由白塘镇政府水电站和南河坝管理所督促养殖户在合同有效期内实施清养，不得投放任何影响水质肥料或粪便进行养殖。** |  | \*  已  办  结 | 2017年12月31日前 |
| 54 | 2017052434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罗江镇垉塘村岳阳汇源建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有毒气体对居民的健康生存产生严重影响，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垉塘水库，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渣随意到处堆放。 | 水污染 | 5月26日上午，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罗江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岳阳汇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汨罗市罗江镇红花山村上茶场，占地面积约为13334m2，公司项目名称为年产600万m2多功能SBS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8月14日通过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岳环评批〔2012〕74号），2013年1月11日通过验收（岳环评验〔2013〕2号）。项目主要原料为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母料、10#沥青、滑石粉、橡胶粉、100#道路沥青等为原料，生产工艺采用混合融化法。将SBS母料、滑石粉、橡胶粉、沥青材料直接放在反应釜内，在加热和搅拌作用下，配置成SBS改性沥青热溶液，然后胎布经烘干机烘干，烘干机内充入蒸汽，蒸汽由导热油炉通过蒸发器产生。热熔液输送至在浸渍池内，浸渍通过的胎布，使沥青黏附在胎布上面，然后覆盖PE膜，进入延压机，压延机辊内加油冷却水对卷材进行冷却，然后进入压花机，压制出简单花纹，生产规格为宽2-4米，厚度为3mm的SBS防水卷材。  该公司年产600万m²多功能SBS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建设有高压电辅式废气收集设施，沥青烟气采取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活性炭现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导热油炉废气采用冲尘式除尘处理后经20米高烟囱排放；沥青喷淋废水及除尘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由周边林地消纳，锅炉煤渣全部综合利用于建筑材料生产、沥青油沉渣会用于生产。 | 不  属  实 | 5月2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502）汨罗市罗江镇政府和汨罗市环保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5月26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反应釜通向浸渍池的原料导油槽未采取密封措施，部分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2、原辅材料（沥青、燃煤）、废旧原料桶露天堆放，未进棚入库**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进行立案调查，将依法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针对该公司存在的问题，5月27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209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停产整顿。5月31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停产整改中。  目前，岳阳汇源建材有限公司已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停产整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汨罗市罗江镇政府组织部分群众对岳阳汇源建材有限公司污染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督促，岳阳汇源建材有限公司将采取最有效的环境保护整改措施**，整改到位后委托监测公司对该项目特征污染物沥青烟、苯丙比等进行监测，如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将继续责令停产整改，**确保群众环境权益不受侵害。同时，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对岳阳汇源建材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口和垉塘水库地表水进行现场采样，6月6日可出具监测结果。 | 337 | 已  办  结 | 2017年6月7日前 |